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（2019）D1666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正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D6031D）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路25-3号2层203室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11月11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方日晨、黄华清（证件号码为012929、013133）到深圳市正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该公司二楼配电箱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安全警示标志（1处），二楼车间制卡机未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（2处）一共2处较大危险因素的设
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主要证据有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
证据三：询问笔录（吕诗宝）一份。证据四：现场安全隐患照片一份。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、证据四、
证明了深圳市正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二楼配电箱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安全警示标志（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

的规定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2

的规定，
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10000（壹万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666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正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D6031D）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路25-3号2层203室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... .. 职务：... 联系电话：.....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处），二楼车间制卡机未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（共2处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

_____的规定，
依据_____

_____的规定，
决定给予_____

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